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36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19号

民建山西省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以标准化工作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贵委的这一提案对我省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贵委提出的“成立‘三改联动’标准化工作领导组”和“建立健全‘三改联动’标准体系”的建议。一是为进一步推动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成立了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作专班，并且组织相关专家制定了煤电机组改造升级认定标准，明确了不同类型煤电机组的改造指标，山西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二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文件精神，省能源局先后组织印发了《山西省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技术路线及验收规范》《煤电机组节能减碳改造技术路线指南》《关于加快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验收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建立了从技术路线指导到改造

验收的标准体系，为发电企业实施改造提供了指导和依据。三是省能源局编制印发了《“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市、各发电集团改造任务，为有序开展煤电机组优化升级改造奠定坚实基础。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了改造备案登记、专人负责和“月调度、季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调度企业改造工作进展，定期召开视频通报会，“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关于贵委提出的“提供标准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意见。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一是为进一步激励发电企业改造积极性，省能源局积极探索，建立了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补偿费用分摊机制，在《电力市场规则汇编 V12.0》中明确“部分新能源超额获利回收费用和部分用户侧超额获利回收费用将返还给省调电厂中已完成灵活性改造且已经验收通过的机组”。2022 年共分摊约 1.67 亿元，极大激励企业改造积极性。二是完善配套政策支持，以发电集团为考核单位，统筹考虑新建项目和煤电机组改造工作的政策衔接，建立了新能源项目建设与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相结合的考核机制，为煤电灵活性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提供 100 万千瓦的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支持，并按照改造后新增调峰能力的 0.3 倍确定安排规模，激励煤电企业进一步实施深度调峰改造。

四、关于贵委提出的“推动改造机组纳入碳汇交易体系”。一是自全国碳市场 2021 年正式启动，发电行业首批被纳入全国碳市场，山西按照全国碳市场统一部署，组织全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煤电机组“三改联动”作为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抓手，改造完成后，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从而降低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履约成本。二是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用于抵销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即煤电企业节能降耗改造后的减排量不可再作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交易。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提案建议，持续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切实提升我省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促进山西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

感谢贵委对政府能源领域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贵委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